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即将任期届满,经审议提名周斌先生、刘勇先生、魏树源先生、连万勇先生、李茹女士、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侃先生、吴范宏先生、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也就上述董事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聘任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斌: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室主任、市场投资部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曾兼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勇:博士研究生,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历任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魏树源:本科。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干扰素室副主任、黄金桥管理处负责人、黄金桥分部管理处处长助理兼干扰素室主任、生产技术管理处处长助理、生物技术处副处长、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连万勇:药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药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粤兴医药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代表、产品主任;香港天健国际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美国Barr Laboratories.Inc财务部副经理;中国药材集团公司营运稽核部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投资管理部主任、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李茹:本科,药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药销售部麻药销售经理、麻药市场学术部麻药市场经理;奈科明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

王鹏: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产品经理、财务经理;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专员;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田侃:硕士研究生,教授、律师。专业领域为医药卫生法规政策,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范宏: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现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授、药物创新研究所所长,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颖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审计系主任。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导师;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副总裁简历

倪峰:1979年2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美国波士顿大学化学系访问学者。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组组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课题组组长(期间挂职任吉林省敦化市副市长);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主任,上海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邢永刚先生、左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邢永刚:博士研究生。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左永华: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成本会计主管;深圳太极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首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深圳中经信达国际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B1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

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周斌	√
8.02	刘勇	√
8.03	魏树源	√
8.04	连万勇	√
8.05	李茹	√
8.06	王鹏	√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田侃	√
9.02	吴范宏	√
9.03	李颖琦	√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邢永刚	√
10.02	左永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资料将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至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至议案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0	国药现代	202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9:00-16:00。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无法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可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邮政编码:200137)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传真号码:021-62510787

联系人:景倩吟

3、特别注意事项

(1)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须现场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开展“现场抗原+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温等查验和登记。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周斌			
8.02	刘勇			
8.03	魏树源			
8.04	连万勇			
8.05	李茹			
8.06	王鹏			
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田侃			
9.02	吴范宏			
9.03	李颖琦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1	邢永刚			
10.02	左永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81.2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创思电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电子、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被担保方创思电子、鸿远泽通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内调剂,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创思上海	43,000	33,000	10,000	0	创思电子	注	30,000	30,000	16,681
					鸿远泽通	7,000	3,000	10,000	4,500

注: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鸿远泽通、元陆鸿远与创思电子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75.59	17,156.67
负债总额	18,712.20	8,965.44
净资产	8,463.39	8,191.23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28.35	32,266.47
净利润	107.79	97.05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9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4,871.76	29,881.62
负债总额	31,832.96	18,808.29
净资产	13,038.80	11,073.34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32.95	53,364.16
净利润	1,886.68	1,271.8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66.88	3,587.76
负债总额	6,102.87	1,583.91
净资产	1,763.01	2,003.8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6.26	9,065.66
净利润	-280.54	41.1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电子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电子为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创思电子、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创思电子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1,314.3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8%,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8,181.2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4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8月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2]SCP30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8月2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1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南京高科SCP008	代码	012283911
期限	120天	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兑付日	2023年3月11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08%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3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10-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00.00	12.82	2022年11月10日	36个月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楼志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60,000	1.89	15,960,000		1.89
合计	179,962,610	21.32	179,962,610		21.32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志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0元,为尽快推进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的后续建设和经营,公司拟与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0元受让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已认缴未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2,000万元(对应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后续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湖南美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喻薇融女士、邢成男女士,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的女儿,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